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梁家雨

追加被告 康瑞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瑞瑛間因侵害親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追加康瑞芬為被告，本院就追加被告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另同條項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251號裁定、113年度臺抗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，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，但在實質上其擴張或減縮均在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內，僅在該範圍內伸縮而已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關於連帶債務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，除有民法第275條情形外，連帶債務人間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

（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2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追加中間確認之訴，必以追加之訴所確認之法律關係，為原訴先決性之爭議，亦即法院對原訴之裁判結果，係取決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，方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2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5月7日結婚，育有1未成年子女（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6日將A女帶離上訴人母親住所後，即未告知A女之現居所，上訴人僅能透過手機或網路通訊軟體與A女聯繫；又上訴人於113年2月2日晚間欲與A女會面，惟A女遲未上線，上訴人亦無法與被上訴人取得聯繫，遂報警通報失蹤人口，經警通知始得知A女可能已搭機離開金門，被上訴人未得上訴人同意即攜A女至臺北，離開上訴人實力支配領域，妨礙上訴人對於A女保護教養、監督之權利，侵害上訴人之親權，該侵權行為造成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及焦慮，使上訴人頭部疼痛加大，對生活與工作均產生極大負面影響，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侵害親權之事實及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

（一）確認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親權之事實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

三、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起訴被告A O 3意旨略以：追加被告A O 3與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5日清晨已就「上訴人方將前往探視」一事達成資訊交換，然追加被告卻在上訴人大姊抵達前，積極將子女帶離現場，造成上訴人尋親落空，並以「吃飯」為藉口，實則惡意隱匿動向，違反協力與告知義務，惡意製造聯繫斷層，利用資訊不對稱，刻意切斷上訴人與子女之聯繫，藐視監護權，單方處分子女動向，其辯稱「子女獨自前往捷運站」，顯背離經驗法則且罔顧安全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之共同行為，致使在113年2月間無法確認子女安危，親子關係受損，精神遭受巨大痛苦，依民法第18

01 4條第1項、第185條及第195條規定，追加被告應與被上訴人
02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請求其與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精神賠
03 償10萬元。

04 四、經查：

05 （一）追加被告A O 3表示：不同意在第二審成為共同被告等語
06 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因此在第二審追加A O 3，對A
07 O 3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有重大影響，依上述說
08 明，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追加要
09 件。

10 （二）上訴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「擴張或減
1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為由，於本院追加被告A O 3，
12 然此部分追加，並非在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之
13 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內，為擴張或減縮訴之聲明，
14 故與該款規定不符。

15 （三）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即使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債務關
16 係，依上述說明，亦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
17 稱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情形，故與該款
18 規定不符。

19 （四）此外，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追加被告，亦非民事訴訟
20 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所稱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
21 初之聲明，以及同條項第6款中間確認之訴情形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追加被告A O 3，並不
23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結論：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26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27 法官 許志龍

28 法官 伍偉華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李麗鳳